**协会章程的修改说明**

**一、章程修改工作**

根据换届工作的安排，章程修改工作于2017年8月2日正式启动。为规范开展协会章程的修改工作，换届工作组咨询了市经信局和市民政局对修改工作的要求，并结合协会的现实状况，确定了对原协会《章程》的修改和完善事项；按照市民政局最新《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（2019版）》的总体要求，经多次修改于2019年6月11日完成协会章程修订草案，在征询有关部门、协会理事和协会秘书处的意见后，形成《协会章程修订草案》。

**二、章程修改的情况**

现行的协会章程共9章53条，在2013年11月29日经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讨论一致通过后，并报市经委和市民政局审查备案、生效。本次修改后报请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的协会章程修订草案有8章54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条款的增加和删除

近期，市民政局加强了对各社会组织的管理，在社会组织换届和章程修改方面给予指导，并严格按照《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（2019版）》的要求，进行审核。为此，我组在协会章程修改工作中，对照《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（2019版）》，结合协会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部的修订，增加了“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”等条款内容。合并了分支机构等条款内容，为了减少内部的层级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第三届理事会将不再设立常务理事这个层级，只保留了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会员4层级，删除了协会常务理事会等条款内容。

（二）会费收取标准调整

会费是协会工作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，是实现协会自立、自主、自养的必备条件；是保证协会基本正常工作的基础。为满足协会生存和发展需要的需要，在参考市内其他社会组织的会费收取标准，结合协会近几年运行情况的基础上，本着量入为出，增资节约的原则，对原章程第三十六条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作了适当调整。其中：会员单位从1000元/年调整到2000元/年，理事单位从1500元/年调整到3000元/年，监事单位从2000元/年调整到3000元/年，副会长、监事长单位从2500元元/年调整到5000元/年，增加了会长单位8000元/年。按此标准收费预计在13.3万元，以80%的收缴率计算，协会每年会费收入约10万元左右，可勉强维持协会的基本运转。

协会第二届理事会换届工作组

2019年6月11日